

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大数据审计 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区审计局对深圳市坪山区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大数据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各预算部门决算数据（批复前）统计，区本级 46 个一级预算部门 2020 年总支出 140.01 亿元，包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合计 23.05 亿元，项目支出合计 116.96 亿元。

2020 年区本级“六项”费用支出总金额 4,349.30 万元，其中区本级 46 个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29.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1.4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0.33 万元。

二、审计评价

2020 年区本级 46 个部门均按时编报年度预算，收入预算完整，支出预算编制基本能贯彻完整性、重点性、绩效性、节约性的原则，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部门基本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计划和资金用途执行各项开支，支出程序较为规范；各部门“三公”经费总体呈下降趋势，基本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等系列规定的要求；各部门购买服务支出方式、内部决策程序总体规范，政府采购

基本采用了适当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运作情况较好。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 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一是 4 家单位公务接待费无预算安排支出，涉及金额 1.19 万元；二是 5 家单位会议费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涉及金额 15.34 万元；三是 9 家单位培训费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涉及金额 128.86 万元。

2. 区卫健局会议费超标准报销，涉及金额 3,058 元。

（二）部门购买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委托无相应资质单位承担设计工作。

2. 区交轨中心 1 个项目在按月支付款项和支付尾款时，未对服务情况实施履约监管和验收等程序。

3. 3 家单位合计 9 个自行采购项目自行采购程序不规范，涉及金额 459.29 万元。

一是 3 家单位未执行自行采购程序，涉及合同金额 388.76 万元；二是 3 家单位先实施后完成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70.53 万元。

（三）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1. 12 家单位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年中根据工作需要从项目经费中调剂指标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985.90 万元。

2. 19 家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涉及金额 48.04 万元。

3. 未按项目进度支付款项，涉及金额 255.95 万元。

一是 2 家单位提前支付下年度费用，涉及金额 26.04 万元；二是 2 家单位项目未完成提前支付全部款项，涉及金额 56.99 万元；三是 5 家单位合同首款支付比例不合理，存在履约风险，涉及金额 172.92 万元。

4. 坑梓、碧岭、马峦 3 个街道办事处及下属部门未及时进行银行账户清理，涉及金额 18.10 万元。

5. 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区轨交中心重大经济事项未经党组会议集体决策；二是区轨交中心未建立政府投资项目预付款支付内部控制制度；三是 3 家单位支出审核控制不严格，涉及金额 6.52 万元；四是区轨交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管控体系不完善，部分项目实施与项目管控为同一承接主体。

（四）资产管理方面

1. 坪山街道办事处 1 处物业出租未签订租赁合同。

2. 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办公用房租用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涉及金额 4.97 万元。

3. 坪山街道办事处在建工程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涉及金额 7,320.69 万元。

4. 资产账实不符。

一是坪山街道办事处部分入账资产未见实物；二是区建筑工务署和坪山街道办事处部分已处置资产未进行账务处

理;三是 7 家单位应入账资产未入账,涉及金额 129.23 万元。

四、审计处理意见及审计建议

对上述问题,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

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科学编制年初预算,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现象;对会议费超标准报销的问题,要求区卫健局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规定,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据实报销。

对委托无相应资质单位承担设计工作的问题,要求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严格审核承接单位资质,降低项目建设管理风险;对个别项目未实施履约监管和验收等程序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对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并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对自行采购程序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单位自行采购制度,强化采购流程管理。

对政府采购无预算支出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提高采购效率;要求区财政局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管理,增强采购预算约束力;对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应加强支付控制,严格按照公务卡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未按项目进度支付款项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项目进度支付款项;对未及时清理银行账户的问题,要求相关单

位尽快厘清各银行账户性质和资金用途，及时清理银行账户；对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支出审核控制；要求区轨交中心加强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预付款支付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管控体系。

对出租物业未签订租赁合同的问题，要求坪山街道办事处与承租公司补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足额完整收取租金上缴财政；对办公用房租用未经主管部门审核的问题，要求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对自行租赁的办公用房进行清理，完善审核报批程序；对在建工程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的问题，要求坪山街道办事处将满足转固资产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对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完善资产登记、存放、盘点、申报等日常管理机制，做到账、卡、实相符。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建议各部门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会议费、差旅费等费用管理规定，强化预算编制与财政支出政策的有效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各部门完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经费支出的规范管理；遵守政府采购制度和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合同签订、执行和支付各环节监督管理。建议各部门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规范资产入账，注重防范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认真整改，主要整改情况如下：

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的问题，15家涉及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科学编制年初预算，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现象，其中区建筑工务署修订了相关制度；对会议费超标准报销的问题，区卫健局加强会议费使用监督检查，确保经费支出合理合规。

对委托无相应资质单位承担设计工作的问题，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正拟定制度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对个别项目未实施履约监管和验收等程序的问题，区轨交中心与服务承接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完善了监管和验收条款；对自行采购程序不规范的问题，7家涉及单位通过修订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监督管理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对政府采购无预算支出的问题，12家单位在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时完善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对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问题，19家单位均加强了支付管理，严格按照公务卡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未按项目进度支付款项的问题，7家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支付的审核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对未及时清理银行账户的问题，坑梓、碧岭街道办事处进行了销户处理，并将资金上缴财政；对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5家单位通过修订制度、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完善内控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对办公用房租用未经主管部门审核的问题，区消费者委

员会已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报备办公用房情况；对在建工程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的问题，坪山街道办事处已对 19 个在建工程进行了账务处理，剩余 1 个在建工程正在办理调拨手续；对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4 家单位已将资产入账，区建筑工务署和坪山街道办事处已将部分资产入账，剩余部分资产因资料缺失正协调处理。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1年12月1日